

证券代码：874570

证券简称：斯瑞达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（容诚阅字[2025]100Z0005 号）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-3 月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珺、汪永春、吴超

2025 年 5 月 16 日